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8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源

被　　告　尼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尚平

被　　告　傅隆胤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
　　邱維琳律師

　　李明峯律師

　　許慈恬律師

　　吳毓容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慶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,020,9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契約書第19、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尼戈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尼戈公司)於民

國111年11月23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就被告尼戈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墊款、保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，在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、8,000,000元為限額內，與被告尼戈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尼戈公司依前述約定分別向原告借款16筆合計5,641,160元，各筆授信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詳如附表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所示，詎尼戈公司就上開16筆借款僅分別攤還繳納本息至附表所示「利息計算期間」欄位前一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合計7,020,9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依授信約定書及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尼戈公司、陳尚平則以：對於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間借款憑證16筆部分沒有意見。

㈡被告傅隆胤則以：陳尚平自淡江大學畢業後，在貿易公司任職，而與傅隆胤熟識，傅隆胤鼓勵陳尚平創業並給予投資及借貸，並擔任其銀行往來的連帶保證人。而陳尚平歷年提供與傅隆胤的尼戈公司財務相關報告，都很正常，莫非作假？傅隆胤沒料到尼戈公司會跳票，並願面對本件借款債務，對於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間借款憑證16筆部分形式真正不爭執，但抗辯違約金過高，請求依法酌減。

㈢被告謝慶男則以：對於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間借款憑證16筆部分沒有意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16筆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尼戈公司、陳尚平、謝慶男對於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間借款憑證16筆部分之形式真正均

不予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傅隆胤前揭答辯，亦無足採；是原告以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即非無據，可以確定。

㈡其次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乃係依兩造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。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可資參照)。因此，倘債務人於違約時，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，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，不僅對債權人難謂公平，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司法秩序之維護，應可確定。

㈢惟查，系爭授信契約書第2條第3項係記載「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台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但立約人與貴行另有約定遲延利率時，則按該遲延利率計付違約金」等語，而被告傅隆胤主張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，並未提出任何主張及事證以為佐證，亦未有任何計算依據，是被告傅隆胤此部分之主張，顯非有據。況且，依照雙方約定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原告主張之利息5.21%、5.143%、5.161%、5.16356%計算

後，僅為1.042%、1.0286%、1.0322%、1.032712%，縱使加計本金部分之利息後亦僅為6.252%、6.1716%、6.1932%、6.196272%，並未逾民法第205條所規定最高週年利率16%之限制，而被告等人於訂約時當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是否簽訂契約，且此違約金之年息亦於金融市場無擔保貸款、信用貸款或信用卡款項之利息所常見，尚屬可合理預期之範圍內，自應受該約定之拘束，是本件違約金之約定尚難認為有違約金額過高之情形，被告抗辯主張遲延之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，即非有據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,020,9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